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Qingyuan Genteel Tendering Co., Ltd

#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ZD24-ZC043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乙方（招标代理）：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计划编号、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品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等项目信息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计划备案信息为准
是否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

代理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根据甲方的内控工作要求进行市场调查、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并协助甲方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风险审查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代理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条 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即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止。

###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根据甲方通过风险审查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及各级政府部门的政策法规编制采购文件，并负责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
- 4、根据甲方通过风险审查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制定相应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
- 5、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 6、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与监督。

- 7、落实开标评审地点，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采购活动记录。
- 8、组织开标评审工作。
-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0、发送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依法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的询问和质疑。
- 12、负责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通过风险审查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确认，并发出经甲方盖章的采购文件确认函。
-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通过风险审查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产品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6、甲方应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评审）方法的确定、评标（评审）过程和结果。甲方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评审现场签署《采购人代表评审工作履职承诺书》。参与评标（评审）工作是法律赋予甲方的权利，若甲方不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评审工作，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书面授权乙方依法抽取评审专家补足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
- 7、甲方应按照评标（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0、甲方应配合乙方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关于项目采购需求的解释，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 11、甲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在履约完成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 12、甲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并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清财采购〔2012〕20号）之规定签署《采购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见附件1）。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科学合理的采购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 3、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 4、乙方可以根据规定或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
- 5、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 6、乙方发现甲方委派的授权代表在评审现场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将异常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 9、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八条之约定依法收取有关服务费用。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并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清财采购〔2012〕20号）之规定签署《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见附件2）。

## 第七条 保密约定

- 1、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项目公开公平竞争的任何保密信息。
- 3、甲乙双方应对项目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以及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第八条 有关费用

服务费用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调查编制费：具体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标准，根据项目的品目类别，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收取【计算费用低于人民币壹万元时按壹万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标准，根据项目的品目类别，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计算【清远市区内评审的项目收费不低于人民币捌仟圆；清远市区外评审的项目收费按标准上浮20%计算，且收费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圆】。如项目出现废标后重新采购的，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计费标准上浮30%收取。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3、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2) 依法向清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3、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采购活动时间延长的违约风险。

## 第十一条 其他

1、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本项目（或包组）出现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调整的，则以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上述情况均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附件 1

### 采购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2、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3、在制定采购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 4、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标。
- 5、遵守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
- 6、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中标（成交）合同。
- 7、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8、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 9、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海*

单位领导：

*李海*

项目经办人：

*杨建*

2024年10月14日

## 附件 2

###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要供应商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或者评标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机构负责人：

*黎伟*

项目负责人：

*蓝晋江*

项目经办人：

*成益珍*

2024年10月14日

臨公界水



國成入